

白 银 市 民 政 局  
白 银 市 大 数 据 中 心  
白 银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白 银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白 银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文 件  
白 银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白 银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白 银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白 银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市民发〔2026〕43号

---

关于转发《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  
“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人力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一要强化统筹协调。**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级对口单位，准确掌握工作要求，结合各自职能职责，明确各自任务分工，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编印办事指南，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重点事项有序推进落实。**二要健全工作机制。**市级对应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和时间安排，及时开展具体事项的承接、完善、发布工作，实时共享审批信息，提升工作效能。同时，做好县区对口部门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完成线上政务服务网和线下大厅收件系统的事项上线工作。**三要强化服务保障。**及时将养老机构开办政策更新至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常态化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辅导，提升工作人员实操能力。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政务窗口等多渠道宣传解读流程举措，主动回应社会咨询，营造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市场准入环境。**四要严格督促落实。**各县区要建立工作台账，动态跟踪本级部门事项承接、完善、发布进度，督促同步实现线上线下办理。市级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养老机构开办“一件事”落地见效，持续优化全市养老服务领域营商环境。





白银市政务服务中心



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白银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6月23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白银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



甘 肃 省 民 政 厅  
甘 肃 省 大 数 据 中 心  
甘 肃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甘 肃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甘 肃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甘 肃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甘 肃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甘 肃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文件

甘民发〔2026〕43号

## 关于印发《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大数据中心、人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建设局、城乡发展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现将《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4月28日

# 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推动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落地见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业务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国务院及省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为指引，整合民政、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监管、卫健、人社、医保等部门审批服务事项，构建一窗受理、并联审批、数据共享、限时办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实现养老机构开办从“多部门跑、多材料报、多环节办”转变为“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办理、全程可查”，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省范围内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开办全流程，涵盖新建、改扩建及存量建筑改造养老机构，涉及养老机构备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内设医疗机构审批备案、社会保险登记、单位参保登记（医疗保险）等12项核心事项。

###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梳理整合服务事项。**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套指南”要求，全面梳理开办养老机构涉及的各项服务事项，依据最新政策法规和实际业务需求，对事项的申请条件、申请表单、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进行优化整合，提升服务精准度与可操作性。（责任部门：省民政厅、省大数据中心、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完成时限：2026年4月底前）

**（二）推动事项集成联办。**打破各部门间信息壁垒，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根据各单独事项前后顺序、办理时长、数据材料共享等情况，构建集成化办理模式，实现一次申请、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统一出件，大幅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责任部门：省民政厅、省大数据中心、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完成时限：2026年4月底前）

**（三）强化审批数据共享。**按照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业务需求，省民政厅负责做好相关业务、流程、数据情况的梳理，省大数据中心负责做好有关技术支撑。（责任部门：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四）线上一网整合办理。**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快

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统一办事入口，优化整合业务办理流程，由省大数据中心开发统一申报界面，民政部门协调各配合部门做好数据采集和推送确认，将开办养老机构涉及12项核心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完善情景引导、办理建议、数据共享等措施，实现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一次申请、一网办理，提升办事便捷度。

（责任部门：省大数据中心、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五）线下一门受理应答。**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专门服务窗口和12345热线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咨询、指导、帮办等服务。通过及时更新录入知识库，为群众提供政策解读、申请指导、进度查询等咨询服务，全面提升高效办成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责任部门：各市（州）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兰州新区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建设局，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高效办成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是推动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培育、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优化政策措施，构建职责明确、权责分明、协调高效的联合办公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各责任部门要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全面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程，强化政策宣传与业务办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与品质，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三) 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高效办成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的政策内容、办理流程及成效案例，增强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注重收集群众反馈，及时优化服务流程，确保政策实施效果最大化，真正实现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与便捷。

- 附件：1. 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2. 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申请表  
3. 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流程图  
4. 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办事指南

## 附件 1

## 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事项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实施单位	备注
养老机构备案	1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民政	
	2	备案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3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备案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生态环境	
	5	环境影响报告表	申请人自备		
食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6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市场监管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县级	7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提交的备案	申请人自备	卫生健康	
	8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申请人自备		
	9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10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申请人自备		
	11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申请人自备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职证明和签字表	申请人自备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	13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卫生健康	
	14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自备		
	15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省、市、县级	16	设置医疗机构批复	政府部门核发	卫生健康	
	17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申请人自备		
	18	医疗机构名称核定通知函存根	政府部门核发		
	1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职证明和签字表	申请人自备		
	20	法人资格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21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22	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人自备		
	2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申请人自备		
	2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25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申请人自备		
	26	医疗机构对外印章	申请人自备		
	27	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协议书，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需提供	申请人自备		
28	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申请人自备			
社会保险登记	2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表	申请人自备	人社	

备注:

一、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开办三级医院需先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待举办单位基本标准、组织架构、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责任能力等满足执业登记条件时,申请人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提交材料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

二、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事项材料中,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包括以下内容:1.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2.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3.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4.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5.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6.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7.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8.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9.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10.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11.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12.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13.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14.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并附申请设计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三、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事项材料中,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需包括以下内容:1.选址的依据;2.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3.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4.占地和建筑面积。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该申请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附件 2

## 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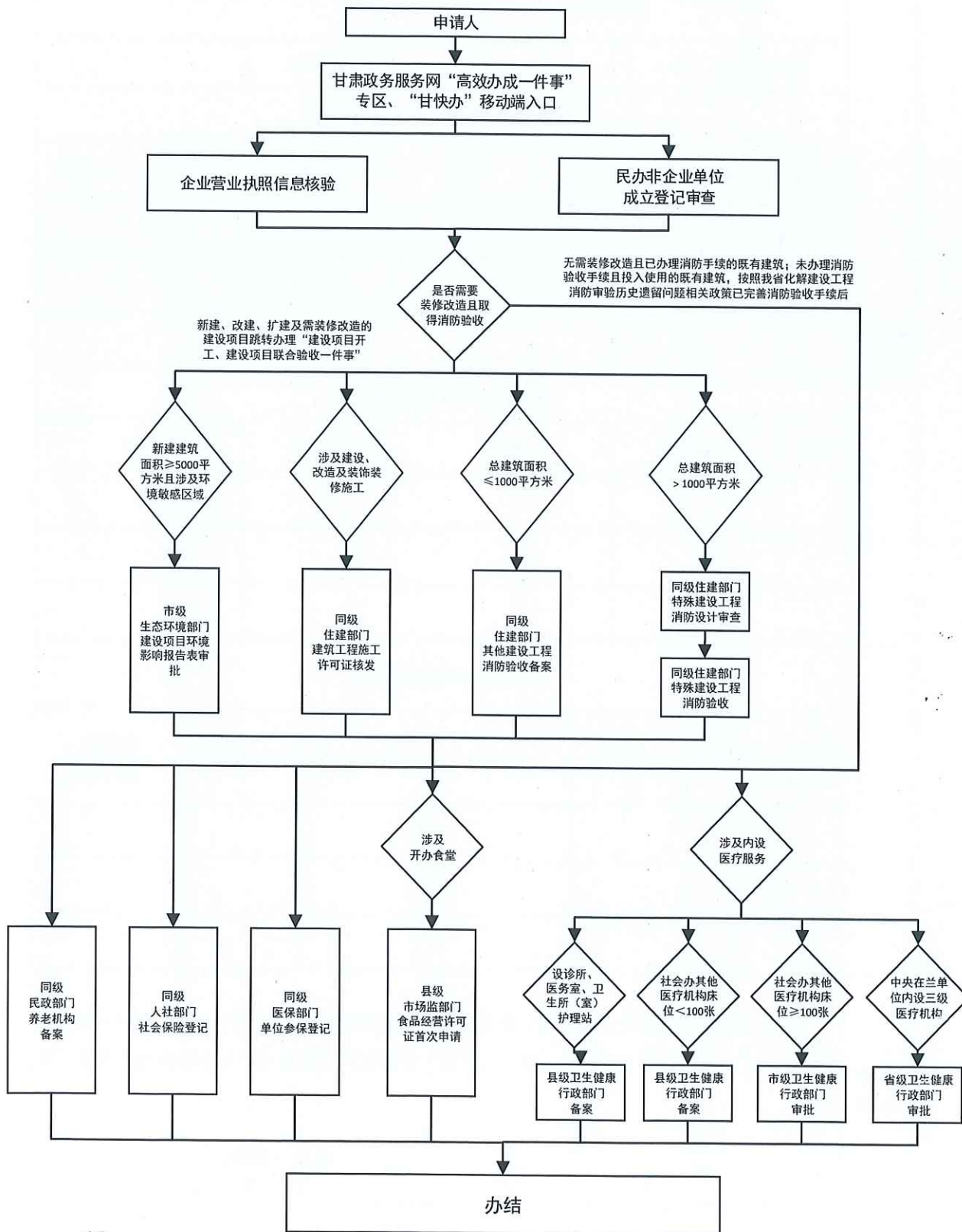
单位信息				
基本信息	养老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登记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址			
	仓库地址（如有）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经办人（联系人）信息			
	经办人		职务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经办人员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民族		手机号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	
养老机构信息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	类型	新参保（ ） 统筹范围转入（ ） 跨统筹范围转入（ ） 单位分立（ ） 单位注销（ ）		
	参保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	参保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项目简要情况介绍（选址、规模、工艺、投资等）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工程建设实施情况。			
	环评报告表委托编制或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情况			
	申请事项			
内设医疗机构信息	医疗机构名称		经营性质	
	所有制形式		医疗机构类别（医院 / 卫生院 / 诊所等）	
	床位（牙椅）数量		注册资金	
	服务对象			
食品经营信息	主体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批发商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店） <input type="checkbox"/> 食杂店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食品销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食堂		
	经营项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5.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6.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7.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食品（含裱花蛋糕）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 8.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含自酿酒）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制售_____		

食品经营信息	经济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副本数（份）				有效期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食品安全设施设备登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从业人员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电话	健康证编号	健康证发证单位	
单位声明	<p>本单位依法申请办理上述业务，承诺填报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流程图



## 附件 4

## 甘肃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办事指南

牵头部门	省民政厅	联办机构	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卫健委		
服务对象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60	承诺办结时限	42		
咨询方式	0931-8790242	投诉方式	0931-12345		
<b>联办效能</b>					
单办件办理时间	153 个工作日	一事联办办理时间	42 个工作日		
单办件跑动次数	10 次跑动	一事联办跑动次数	1 次跑动		
单办件递交材料	33 份材料	一事联办递交材料	29 份材料		
单办件办理环节	10 个环节	一事联办办理环节	2 个环节		
<b>基本信息</b>					
事项名称	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	事项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到场次数	1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时限	42	法定办结时限	60
适用对象说明	已经设立登记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行使层级	省、市、县	事项审查类型	串并联办理

涉及的内容	1. 养老机构备案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3.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4. 单位参保登记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6.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7. 食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2.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1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委托部门	无
联办机构	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卫健委		网办深度（等级）	全程网办	自然人主题分类	市场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b>受理条件</b>						
已经设立登记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b>法定依据</b>						
养老机构备案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3年7月1日				
	政策内容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年1月1日				
	政策内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食品经营许可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年10月1日
	政策内容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内设医疗机构审批备案	政策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发文机关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年11月8日、2022年5月1日
	政策内容	第二条：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1年7月1日
	政策内容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医疗保险）	政策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政策内容	第六条：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

		<p>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p>					
联办事项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办事指南
养老机构备案	即办件	省、市、县民政部门	无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即办件	省、市、县民政部门	无	无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即办件	省、市、县人社部门	无	无			
单位参保登记	承诺件	省、市、县医保部门	无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承诺件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批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是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即办件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无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承诺件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证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即办件	省、市、县住建部门	其他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	否	无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承诺件	省、市、县住建部门	其他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否	无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件	省、市、县住建部门	其他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否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即办件	省、市、县住建部门	证照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否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承诺件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其他	备案凭证	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承诺件	省、市、县卫生健康	证照	医疗执业许可证	是		

		康行政部 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内资)	承诺件	省、市、县 级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	其他	设置医疗机 构批准书	是		
<b>服务成效</b>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将近 153 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 42 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实现“零跑动”。						
减材料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并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对于可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调用的申报材料，一律免于提交，实现“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申请材料从 33 份减至 29 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申请人办事环节由之前的 10 个减少至 2 个。						

---

甘肃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印发

---